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多功能三相电表；品牌：安科瑞；型号：ADL400导轨式），生产厂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产品名称:多功能三相电表；品牌：安科瑞；型号：ADL400导轨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多功能三相电表；品牌：安科瑞；型号：ADL400导轨式）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功能三相电表；品牌：安科瑞；型号：ADL400导轨式）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数据采集器；品牌：安科瑞；型号：ANet-2E8系列），生产厂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产品名称：数据采集器；品牌：安科瑞；型号：ANet-2E8系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数据采集器；品牌：安科瑞；型号：ANet-2E8系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数据采集器；品牌：安科瑞；型号：ANet-2E8系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